

# 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碑的由来与文化解读

□郑立娟

## 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碑的由来

南宋理学家真德秀提出了“律己以廉、抚民以仁、存心以公、莅事以勤”(真德秀《西山政训》)的为官准则,即为官四事。他的门生王迈在此基础上加以阐释,形成“仁廉公勤”四则箴文。明代万历年间,邹县知县梁州彦对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特别推崇,刻碑立于县衙以自警。上世纪50年代,因旧县衙损毁,该碑移至孟庙,保存至今。

真德秀(1178—1235),福建浦城人,南宋后期著名理学家。宋宁宗庆元五年(1199)进士,历官江东转运副使、泉州知州、福州知州、潭州知州、礼部侍郎、参知政事等。师事詹体仁,为朱熹再传弟子。嘉定十五年(1222),真德秀知潭州,提出“廉、仁、公、勤”四者,乃为政之本,这是“仁廉公勤”四事理念的提出。

从“仁廉公勤”为官四事到邹城“仁廉公勤”官箴碑四则箴文,王迈发挥了关键性作用。王迈(1184—1248),南宋福建仙游县人,嘉定十年(1217)进士。他是真德秀的门人,亦是僚属,对真德秀的理学思想进一步阐述发挥。绍定六年(1233),王迈任南外睦宗院教授,其间曾为真德秀的文集作序,在此基础上撰写了“仁廉公勤”四则官箴。

邹城的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碑,是明代万历年间邹县知县梁州彦所立。“仁廉公勤”官箴碑上有梁州彦的跋,记述了立碑的缘由,其文曰“右四箴乃臞轩王先生所作,以自警者也。先生以词章起家,为时作者,至于忠义大节,尤为凛然。异代而下,读其词,可想见其人,令人有廉顽起懦之思焉。凡我同心,宜勤一通,置之座右。当夜气清明时,良心发露,未必非砥砺名行之一资也。汝南后学梁州彦跋。”

梁州彦,河南固始人,明万历二十九年(1601)以进士知邹县(今山东邹城市)。“事政尚清静和惠,禁游惰,剔强横,节力役,轻赋税。”梁州彦对王迈的四箴心折口服,十分推崇。在任邹县知县期间,将其刻石立碑,置之座右,以自警自策并起到诫勉属僚的作用,这就是邹城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碑的由来。

在济宁邹城孟庙,有一座“仁廉公勤”四箴碑,因碑身四面分别镌刻仁、廉、公、勤四则箴文,故名。这座官箴碑呈方柱形,无碑额,通高1.95米、宽0.50米、厚0.47米。碑文竖写,每面5行,各刊一段箴言,以简洁的语言分别阐释仁、廉、公、勤四箴的文化内涵。



## “抚民以仁”与“律己以廉”

“仁箴”的指归是“抚民以仁”。“仁箴”曰:“古者于民饥溺,犹己饥溺,心诚求之,若保赤子。于戏!入室笑语,饮醖啜肥,出则敲扑,虽痛痒或不知。人心不仁,一至于斯!淑问之泽,百世犹祀。酷吏之后,今其馀几,唯甘小人而不为君子。右仁箴。”其大意是:古代行仁政的官员,将百姓的疾苦视同自身之疾苦,真心诚意地寻求护祐民众的方法,就像慈母抚养婴儿一样。唉!时至今日,一些不仁的官员,追求享乐,饮食奢华,对于百姓的疾苦却漠不关心。古代的官员以仁政造福百姓,千百年后仍受到百姓的祭祀。如今的为官者,没有几个人能够继承古者遗风,其原因是他们甘心做小人之事而不行君子之道。

“仁”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,真德秀将“抚民以仁”提升到为官者体天道、立人道的高度,要求各级僚属存仁民之心,通过仁政,推动各种利民政策和措施的实施,以保障百姓的权益和福祉。他说:“为政者当体天地生万物之心,与父母保赤子之心,有一毫之惨刻,非仁也;有一毫之忿疾,亦非仁也。”王迈的“仁箴”则强调了仁爱的重要性,以正反对比的方式,主张仁爱

是为官之基,它告诫为官者应行仁政,始终把百姓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,在细微之处关怀民众,在点滴之中累积信任,这是为官者的使命和责任。

“廉箴”的主旨是“律己以廉”。“廉箴”曰:“惟士之廉,犹女之洁,苟一毫之玷污,为终身之玷缺。毋谓暗室,昭昭四知,汝不自爱,心之神明其可欺?黄金五六驮,胡椒八百斛,生不足以荣,千载之后有余戮。彼美君子,一鹤一琴,望之凛然,清风古今。右廉箴。”其大意是:为官者的廉洁如同女子的贞洁,如有丝毫玷污将成为终身的污点。不要认为在暗处做的事别人就不知道,其实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。如不自重自爱,又怎么能欺骗自己的良心呢?你即便拥有黄金五六驮、胡椒八百斛,这些东西在有生之年不足以使人荣耀,但千百年之后可能会留下骂名。那些品德高尚的君子,虽只有一琴一鹤,却令人敬仰,传颂古今。

真德秀强调“律己以廉”,认为“廉”是为官的首要条件,他说:“凡名士大夫者,万分廉洁,止(只)是小善,一点贪污,便为大恶。不廉之吏,如蒙不洁,虽有它美,莫能自赎。故此为四事之首。”为官者廉洁无私,不受贪欲和私利驱使,他们的决策和政令才能做到客观公正,进而促进公平正义,营造良好的政

治生态。王迈在“廉箴”中援引了东汉杨震“四知却金”的故事,以此告诫官员要“慎独”,要自省、自警,从内心深处真正约束自己。

## “存心以公”与“莅事以勤”

“公箴”的核心是“存心以公”。“公箴”曰:“厚姻娅近小民,尹氏所以不平余秉钧;开诚心布公道,武侯所以独优于王佐。故曰:本心日月,利倾蚀之;大道康庄,偏见窒之。听信偏,则枉直而惠奸;喜怒偏,则赏僇而刑滥。惟公生明,偏则生暗。右公箴。”其大意是:厚待亲戚、亲近小人,是周朝太师尹氏所以为政不公的原因;开诚心、布公道,是诸葛亮得民心、受敬仰的基础。人心如日月,如果受到私欲的侵蚀就会背离正常的运行轨道;偏听偏信,容易冤屈正直的人而惠及奸佞,喜怒无常则会赏罚无度。只有公正无私,才能明察事理,否则就会导致行为愚昧。

真德秀说:“私意一萌,则是非易位。欲事之当,理不可得也。”在他看来,公正是明察事理的前提,自私的念头一旦萌生,就会扭曲判断,使得事情偏离理性和公正的轨道。为官者必须坚持以公心执法,秉公行政,在与亲人、贵族和权势集团等有特殊身份或权力的人相

处时,更要以公正为准绳,使他们对自己的权威产生敬畏和服从。王迈的“公箴”以尹氏与诸葛亮为例,说明“公生明,偏生暗”之理。尹氏本是贤相,因过于偏袒亲近无德之人,导致他失去了公正的心态,最终失去了百姓的信任。而诸葛亮始终坚持坦诚公允之道,不偏袒私人关系,不与无德之人交往,以公平正直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尊重。王迈“公箴”强调,为官者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个人,不受私人关系、偏见或个人私利的影响,只有通过坦诚、公允的态度和行事风格,才能建立公正的社会秩序和有效的治理体系。

“勤箴”的要义是“莅事以勤”。“勤箴”曰:“尔服之华,尔饷之丰,凡缕丝与颗粟,皆民力乎?尔供居焉而旷,厥官食焉而怠,其事稍有□,胡不自愧?昔者君子,靡素其餐,炎汗浹背,日不辍难,警枕计功,夜不遑安;谁为我师?一范一韩。右勤箴。”其大意是:华丽的服饰,丰盛的美味,都是来自百姓的供应。你身居高位却不勤政务而又懒散怠慢,稍有良知,又怎能不自愧呢?古代的君子一日三餐都是粗茶淡饭,即使严寒酷暑也勤于公务,白天不辞辛劳,晚上也不松懈。每晚都要反省自己的功与过,只有这样才能安然入睡而不惶恐。在这方面谁能作为我们的老师呢?那就是北宋名臣范仲淹和韩琦。

“勤”是“四事”中最具实践性的要求。真德秀指出:“当官者一日不勤。下必有受其弊者。古之圣贤,犹且日昃不食,坐以待旦,况其余乎。今之世有勤于吏事者,反以鄙俗目之。而诗酒游宴则谓之风流娴雅。此政之所以多疵,民之所以受害也,不可不戒。”他强调为官者敬业勤政,才可以真实地了解百姓疾苦和需求,有效地解决问题和改善百姓生活。王迈的“勤箴”强调了为官者勤政和自我反思的重要性。官员的俸禄来自民膏民脂,所以为政者应勤政有为,不可尸位素餐。官员要做到勤政,关键是要懂得自我反思。王迈认为,勤能除弊,勤能利民,要以宋代的范仲淹、韩琦为榜样,勤于本职,兢兢业业,履行自己为官的责任和义务。

(本文作者为济南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、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)

编辑:李皓冰 美编:陈明丽

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